

### 附件八、桃園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評分基準

評鑑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備註
一	檢測品質	50% ~ 70%	<p>依據每年 1-12 月各次查核結果認定，起始分數均為 100 分，依當年度每次例行查核缺失得分加總平均後按權重給分。</p> <p>其他扣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車查核缺失：每項扣 1%。</li> <li>2. 機車定檢站提報車號錯誤：每筆扣 0.5%。</li> <li>3. 環保署查核缺失：每項缺失扣 1%，車號錯誤每筆扣 1%。</li> <li>4.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與檢測品質相關事項。</li> </ol>	重大缺失依管理要點發文記點處分，每點缺失加扣 3%，罰款處分加扣 10%。
二	定檢率	10% ~ 20%	<p>以前一年檢測數量為基準，基本分數為本項滿分減去 5~10%。計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檢數量變化正負 5% 以內為基本分。</li> <li>2. 成長 5.1% 以上，每增加 1% 加分 1%，最多加到本項滿分。</li> <li>3. 退步 5.1% 以上，每減少 1% 扣分 1%，最多扣至本項 0 分。</li> <li>4.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與定檢率相關事項。</li> </ol>	最終定檢率給分認定，將視當年度全國機車定檢率狀況、與本市實際變化狀況調整。
三	服務滿意度	0% ~ 20%	<p>辦理機車保檢或定檢率提升方案，每項得分 5%，最多加至本項滿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機車保檢工作。</li> <li>2. 發送定檢通知手機簡訊。</li> <li>3. 主動於各公私場所進行機車定檢宣導(須有照片佐證)。</li> <li>4. 宣導車主報廢二行程機車，且後續有機車報廢事實。(需提供機車報廢或車體回收證明證明文件影本作為佐證)</li> <li>5. 其他宣導作為(酌情加分，最高加 5%)。</li> </ol>	經檢舉態度惡劣或其他有損檢測工作形象，查證屬實者，扣 10%。
四	行政配合 加分項目	0% ~ 10%	由環保局依機車定檢站配合辦理之其他交辦業務或配合事項酌情加分。	如配合環保局煙度檢測或專案工作等。